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系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经充分、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事项，有效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拟就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1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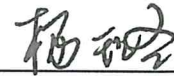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2021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1年10月15日